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RND 0178
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傳真：(02)33932319
Email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78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請貴校踴躍開設學生客語認證研習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05年6月3日客會文字第10500082043號函暨該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05年度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將於105年9月3日、9月11日舉行，即日起至7月8日止受理報名；「10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將於11月12日辦理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若學校相關人員報考客語認證考試達15人以上，可依客委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客委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酌予補助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(15人以上)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- 三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，推廣客語政策及俾有限資源整合運用

電子文書
研究發展處

105年6月6日

105年6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82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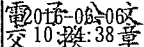


3017-9478

，開班學員通過客語認證比率，將做為客委會日後核定相關補助之參據。

四、考試相關訊息及前開要點，請逕至客委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mp1.html>. 首頁/最新消息，或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，或逕洽聯絡人劉惠珠（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 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；文稿送四院、語文中心
及通識中心矣悉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